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
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02）

采 购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采 购 文 件

采购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采购编号：JZDXJ-DL-202400238-02

采 购 人（盖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电 话：0902-6721441

详细地址：哈密市伊吾县振兴西路642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魏贞贞、李媛媛

电 话：13319875803、0991-5222000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02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上报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并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供应商的当前状态为“正常”或者“守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一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振兴西路 642 号

联系方式：0902-6721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方式：13319875803、0991-5222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贞贞、李媛媛

电话：13319875803、0991-5222000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第二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
第1.2款	采购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
第1.3款	项目地点	伊吾县
第1.4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上报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评批复。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振兴西路 642 号 联系人：迪力夏提 联系方式：0902-6721441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 987 号阳光七号公馆 B 座 1605 室 联系人：魏贞贞、李媛媛 联系电话：13319875803、0991-5222000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并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p> <p>（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供应商的当前状态为“正常”或者“守信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7.1款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若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第9款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有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关政策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		
第11.1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		
第15款	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限价，经评标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第15.5款	项目预算	300000.00元
第15.5款	最高限价	3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第16.3款	业绩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类似报告书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环评批复。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2、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 户：300202930910005695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三宫支行 打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 注：供应商无需来我单位开收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电汇凭证即可。 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第18.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不见面开标：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在中标后递交至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20.2款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响应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第22.1款	评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五、开标和评标		
第23.1款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 https://www.zcygov.cn/ ）
第25.1款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第26.3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30.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七、其他规定		
第35.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的1.5%
第35.2款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第35.3款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第二包与第三包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即：评审按标包序号顺序评审，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标包的投标，如第二包中标，则不再参与第三包的评审）。</u></p> <p>2、<u>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u></p> <p>3、<u>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u></p> <p>4、<u>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负全责，并对因投标文件和资料及承诺书的失实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u></p>
<p>1.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9.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2.9.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并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供应商的当前状态为“正常”或者“守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6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服务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要求和采购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

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配备人员的费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和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16.4.2 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投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

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

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 （二）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供应商的；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

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

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并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供应商的当前状态为“正常”或者“守信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出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证书，并提供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供应商的当前状态为“正常”或者“守信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声明函。

4.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作出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需求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是否响应。
	交付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履约期限及服务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

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服务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2.10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详细评审表（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100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必须取得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①环境工程类专业得2分，环境工程类似工科专业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具备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或环境工程与技术咨询）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3分。 ③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8年以上（含8年）得5分，工作年限8年以下5年以上（含5年）得3分，工作年限5年以下得1分，工作年限以毕业证书授予时间为准。 注：上述内容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 1 名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每提供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类似业绩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有类似报告书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有效业绩指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环评批复，业绩认定日期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背景	5 分	了解项目开展的背景，对项目的目标理解准确，编制范围及内容全面、条理全面清晰的得 5 分；编制范围及内容缺失，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项理解偏差或逻辑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总体构思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现有咨询条件编制，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方案的总体设计和描述是否先进合理、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案思路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1）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精准掌握要点得 5 分；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模糊不清、逻辑性差、不符合实际的，每有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具有较强可操作性，能够提高项目实施成果质量，每提供 1 条有效建议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成果文件编制质量保证措施，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措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各阶段的进度安排	5 分	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安排，包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等关键节点的时间，内容全面完整，进度安排合理，得 5 分；缺项或描述不清晰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5 分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所有经手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外泄，不得违规存放，若无故造成数据外泄，所有后果自行承担。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项目保密协议，数据等相关保密管理办法，数据泄密

			惩处措施等： 每提供一条针对性强且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仪器设备	5 分	针对项目能提供符合作业需求的仪器设备及使用计划的，每提供一台符合作业需求的仪器设备及使用计划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后续服务及现场服务	10 分	对本项目突出后续服务和现场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措施完善，有详细完整的服务说明和计划，服务响应时间、就近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内容，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机构配置和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完整得 10 分；服务内容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最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报价明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

二、服务内容

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取得环评批复。

三、服务地点：伊吾县。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上报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并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X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投标声明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 七、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服务人员配备表
- 八、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新疆政采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采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未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我方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责令停产停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近3年：成立3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成立不足3年的，为实际时间。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 册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二、投标保证金

说明：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注：资格文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六、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服务内容

说明：后附近 3 年（2021 年 1 月-投标截止时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及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七、项目负责人及专职服务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记录、职称、学历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交付方式、采购范围等；

3、技术条款对应“第五章 采购需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苇子峡至 G335 段）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ZDXJ-DL-202400238

九、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方案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